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表**

§依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審理。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人/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地址	
二、申請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預計人數	
活動時間 (以使用期間未逾 7 日， 1 年內未達 3 個月為限)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計 日
使用位置與範圍 (須提供座標)	北緯：_____，東經：_____ 北緯：_____，東經：_____ 北緯：_____，東經：_____ 北緯：_____，東經：_____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祭典儀式或慶典：王船祭、飛魚季等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體驗：牽罟、露營、營火晚會、沙灘排球架網、撐洋傘、沙雕展、淨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環境教育解說、學術研究調查採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拍攝記錄：電影、紀錄片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演習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管理機關認定者(需檢具證明文件)：_____
活動是否設置固定式人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承諾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承諾於使用後恢復原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遺留人為垃圾、油污或設置人為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市府人員於活動或行為之最後一日或次一工作日會勘確認環境復原狀況
檢附書件 (請勾選所檢附之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圖(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現場照片(需附拍攝日期)(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若屬個人申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欄位請由申請人親簽並蓋章。